|  |
| --- |
| **关于做好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人：admin  发布时间：2015-06-23   浏览次数:196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各教学院部：  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[2014]40号）要求，现将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答辩时间**  结合2015届本科生毕业工作的整体安排，毕业设计答辩时间集中安排在6月23日-25日。  **二、答辩工作要求**  **1.答辩工作组织安排。**院部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，负责答辩工作的组织管理，结合专业特点制定答辩办法和评分标准，设置答辩小组，并于6月18日前将答辩安排表电子版（附件1）报送教务处。  **2.答辩前准备工作。**院部根据答辩安排，合理确定学生提交毕业设计的时间，认真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评阅和论文抄袭检测工作；学生要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，指导教师要做好学生毕业设计审核工作，确保论文的规范性和质量。  **3.答辩过程。**答辩过程主要包括学生自述和答辩小组提问两部分，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；应注重考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情况和综合能力，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问题不得少于3个；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。  **4.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评选推荐。**院部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，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，推荐比例不超过院部参加毕业设计总人数的5%，并于6月26日前将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、汇总表和论文压缩稿报送教务处。  **5.答辩材料归档。**答辩结束后，院部要及时做好毕业设计材料归档工作，包括：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作品、图纸等）、毕业设计手册、答辩记录、工作总结等。  **三、有关材料的规范性要求**  **1.论文规范性。**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质量严格把关，研究内容应与任务书一致；论文撰写应符合科技论文的规范（如语言的通畅性、引文标识、致谢的写法等），符合学校（学院）论文撰写要求；校外做毕业设计的论文封面等应体现校外导师的名字。  **2.评语的规范性。**指导教师评语、评阅教师评语、答辩评语要客观合理，应与毕业设计内容及完成情况吻合，避免重复、雷同、笼统、过于简单等现象。  **3.签字的规范性。**各签字应规范，避免漏签、代签等情况。  **4.成绩评定合理性。**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成绩的给定应科学合理，成绩计算要准确无误。  **5.选题汇总表信息的准确性。**确保选题汇总表各项信息准确无误，（如专业名称，题目类型、结合实际和科研情况等），并与毕业论文、任务书等一致。  **四、注意事项**  1.各院部要高度重视毕业设计答辩工作，按照要求严格把关，避免答辩形式化。  2.对答辩之前无法回国的校际交流生，可采取灵活的答辩方式。  3.选题汇总表信息将作为审核评估数据采集的重要依据，务必认真核实校对。  联系人：赵新强；电话：86981896；邮箱：zhaoxq＠upc.edu.cn。 | |